

元智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

- 79.01.23 七十九學年度第三次訓育委員會通過
- 80.03.17 七十九學年度第五次訓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82.07.08 八十一學年度第五次訓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85.08.13 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88.12.27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92.04.09 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05.17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1.09 100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05.19 105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生活活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健全社團組織發展，鼓勵積極辦理各項活動並提昇活動品質，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補助社團活動經費，爰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依規定程序登記核准之學生社團，須要申請補助者，悉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凡申請補助之社團應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新學年度上學期活動總預算，次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該學年度下學期活動總預算，凡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經費補助申請之社團，除有特殊發展需求者，不得於事後要求追加辦理補助。
- 第四條 為符合學生自治學習之原則，經費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
一、初審由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輔導學生會組織學生社團召開會議，參加人員包含：學生會代表、各性質社團代表；對審議結果有異議者得提出說明，必要時由課外組負責協調。
二、複審由課外組送請學生生活活動委員會審查決定。
- 第五條 各社團申請補助經費之類別如下：
一、添置設備補助。
二、舉辦活動補助。
三、學術演講補助。
四、其他經特別核准之補助。
- 第六條 各社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申請補助之權力：
一、幹部及社員名冊，未能於學年開始之一個月內造冊送至課外組備查者。
二、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無故不參加社團幹部研習會者。
三、課外組或學生會召集之各種會議，有兩次以上無故不到者。
四、前次活動補助核銷手續未照規定辦理者。
五、組織不健全，平時活動表現不佳者。
六、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者。
- 第七條 依據社團之經費預算申請表件，按下列原則進行審核：
一、社團之設備非全社性，而係可歸屬於個人持有之配件，不予補助。

- 二、精密度高易損壞或價高易受覬覦遺失之設備，不予補助。
- 三、人數未達適當規模，入不敷出之活動，不予補助。
- 四、缺乏活動具體計畫、預算或經費支出一覽表之活動，不予補助。
- 五、社團之文具紙張及一般性消費物品，不予補助。
- 六、不參加社團評鑑或丙等以下之社團，不予補助。

第八條 經費審查依據各社團經費預算申請表及往年社團經費補助運用績效為評量，於學校核准之年度預算及學生活動費額度內加以適當分配，初審標準如下：

一、學生社團活動補助金額：

- (一) 依各社團所提計畫內自行擔負能力及參照全部社團預算總需求，就總補助額中予以公平分配。
- (二) 社團活動屬全校性，對象為全校師生者，得酌予補助。
- (三) 社團活動屬校際性或校外服務性者，得酌予補助。
- (四) 社團活動如有實際需要，且經學務處同意得聘請校外專業指導老師時，該社團得申請指導老師鐘點費之補助。但一學期至多補助每位老師 20 個鐘點（鐘點費標準由學務處訂定）。

二、學生社團設備與器材補助：

- (一) 依社團性質、社員人數及社團評鑑結果，酌予補助。
- (二) 所申請設備器材為社團必需之基本配備，得予補助。
- (三) 屬社團活動之必要且不易租借之器材，得予補助。

三、其他重大申請案件，由學生活動委員會複審核定。

第九條 接受補助之社團，當學校有重要慶典活動時，課外組得請該社團配合相關之服務或表演工作。

第十條 核准補助之社團，應於活動前 10 日至社團活動系統提出申請，經課外組核准後方得辦理活動，並於活動舉行完畢 10 日內至社團活動系統進行結案，經社團輔導老師簽核後，連同活動支出單據交至課外組辦理經費核銷作業。如拖延不報，除不得舉辦下次活動或請求第二次補助外，並列入社團評鑑參考，或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十一條 核准補助社團之設備與器材物品，應填具設備器材申購單，送至課外組彙辦。所購置之設備與器材均需填入學校財產清冊，並列入移交保管，如有短缺或毀損情事者，應由失職人員負賠償責任，並依規定議處。

第十二條 各社團請准補助之金額，均需以正式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抬頭書寫「元智大學」字樣，以憑核銷。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活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